

司考刑法重点法条解读（52）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5\\_88\\_91\\_E6\\_c36\\_5109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8_91_E6_c36_51090.htm) 第三节 妨害国（边）境

管理罪 【重点法条】 第三百一十八条 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（一）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集团的首要分子；（二）多次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或者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人数众多的；（三）造成被组织人重伤、死亡的；（四）剥夺或限制被组织人人身自由的；（五）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；（六）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；（七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

犯前款罪，对被组织人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等犯罪行为，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、伤害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刑法》第238、277、321条；最高人民法院2002年1月28日《关于审理组织、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 【意思分解】 1本条规定的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。所谓“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”，根据上述司法解释，是指领导、策划、指挥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或者在首要分子指挥下，实施拉拢、引诱、介绍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等行为的。注意的是组织行为中包括运送被组织者非法出入国(边)境的行为，这是处理本罪与第321条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关系时应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。 2在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过程中，行为人又非法剥夺或者限制被组织者人身自由的，依法作为本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，而不另定非法拘禁罪。 3在组织他人

偷越国(边)境的过程中，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有关部门检查的，依法作为本罪的情节加重犯处理，而不另定妨害公务罪。

4在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过程中，行为人对被组织者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等犯罪行为，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、伤害犯罪行为的，应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，即本罪与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或强奸罪或拐卖妇女、儿童罪实行并罚。注意，如果在组织运送的过程中，过失造成被组织的人重伤、死亡的，则应依本罪的结果加重犯处理，而不实行数罪并罚。

【重点法条】第三百一十九条 以劳务输出、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，弄虚作假，骗取护照、签证等出境证件，为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使用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

【相关法条】《刑法》第318、322条。【意思分解】1本条规定的是骗取出境证件罪。即行为人以劳务输出、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，弄虚作假、骗取护照、签证等出境证件，为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使用的行为。本罪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。主观上都必须是具有为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使用的目的。

2注意本罪与《刑法》第318条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的界限。本罪实际上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的一种方法行为和预备行为。两罪的犯罪构成有交叉重合之处，立法上鉴于该行为易于使他人偷越国(边)境犯罪得逞，故将其规定为一个独立罪名，予以严厉惩处。行为人实施骗取出境证件的行为，只要是为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使用，无论是自己使用还是供他人使用，如果尚未实行组织他人

偷越国(边)境的行为，就直接定骗取出境证件罪，而不以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的预备犯论处。3注意本罪与《刑法》第322条偷越国(边)境罪的界限。如前所述，本罪的构成主观方面必须具有为他人偷越国(边)境使用的目的。如果行为人为自己偷越国(边)境使用之目的而骗取出境证件的，则该骗取出境证件行为应视为偷越国(边)境的犯罪预备行为，以偷越国边境罪(预备)论处，而不再定骗取出境证件罪。

**【重点法条】** 第三百二十一条 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(一)多次实施运送行为或者运送人数众多的；(二)所使用的船只、车辆等交通工具不具备必要的安全条件，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；(三)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；(四)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。在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、死亡，或者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犯前两款罪，对被运送人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等犯罪行为，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、伤害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**【相关法条】** 《刑法》第238、318条。

**【意思分解】** 1本条规定的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。即非法将那些偷越国(边)境人员送出或者接入国(边)境的行为。本罪与第318条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的区别就在于本罪仅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行为，而没有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行为。再者本罪的对象只能是具有非法偷越国(边)境意愿的人，而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既有决意偷越国(边)境的人，也有本无偷越国(边)境意愿甚至还有被诱骗、被胁迫偷越国(边)境的人。2如果在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犯罪过程

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、死亡或者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，应作为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的结果加重犯或情节加重犯处理，而不另定过失致人重伤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或妨害公务罪。3如果在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的犯罪过程中，对被运送人有杀害、伤害、强奸、拐卖等犯罪行为，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、伤害等犯罪行为，依本条第3款的规定，应实行数罪并罚，即以本罪与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强奸罪、拐卖妇女、儿童罪实行并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